附件1

永嘉县工业企业员工子女入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民营工业企业员工子女入学的服务工作，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根据《浙江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温州市领军企业培育方案》、《温州市高成长型企业培育方案》等文件精神，解决助企服务活动中提出的明星以上工业企业员工子女入学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就读公办学校就近、免试、免费入学原则，同城同待遇原则,高积分高待遇原则，服务企业、激励人才原则。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企业员工，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在省市有关政策许可的前提下，可在全县范围内优先安排入学。

（一）在上一年度功勋企业（含市领军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巨龙企业（含市高成长型企业、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明星企业同一企业中，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保至当年5月分别满10年、11年、12年及以上年限的员工，担任现职满2年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保至当年5月分别满8年、9年、10年及以上年限的企业主要部门负责人（指由企业高层直接管辖的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管理等部门正职干部），担任现职满3年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保至当年5月分别满5年、6年、7年及以上年限的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总经理视同副总经理）。担任企业中层以上职务的相关人员需每年在县经信局进行备案。

（二）在永同一工业企业中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保至当年5月满15年及以上年限的员工。

**第四条** 为保证企业员工子女入学公平公正，根据企业员工不同类型顺序安排子女就读学校。企业员工类型的安排顺序：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普通员工。相同类型企业员工，按企业规模和缴纳社保年限进行综合打分，得分高低作为安排子女就读学校的依据，先按得分高低逐一安排企业员工子女第一志愿学校，如未能满足企业员工子女申请第一志愿学校的，将按第二志愿学校、第三志愿学校继续排序。若确实无法按照志愿学校安排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其他学校入学。得分计算方法：综合得分=企业上年度缴纳税额（万元）/500（万元）+连续缴纳社保年限/对应社保年限条件。

**第五条** 在上一年度同一功勋、巨龙、明星企业中担任现职满1年且连续缴纳社保至当年5月满1年以上的企业中层经营管理人员和在永同一企业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至当年5月满5年（含）以上的员工子女可就近到当地指定公办学校按批次申请入学。

**第六条** 市领军型、高成长型企业，县功勋、巨龙企业，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经县金融办认定的拟上市企业等企业的特殊员工子女就学问题由企业提出后，由县教育局与县经信局联合报县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第七条** 在县域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而导致社保关系变更的，视同为在同一企业工作和缴纳社保。企业员工在县外缴纳社保的，且至当年5月前社保已迁入本县，则视为在我县缴纳社保。

**第八条** 企业员工子女要求在我县就读普通高中的，按当年我县高中招生办法执行。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企业员工于每年4月底前报县经信局受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并提供电子版），并经县教育局、县经信局现场审查、联合审议、县政府协调会、公示等流程后，由县教育局统一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条**　企业员工申请子女入学须提供如下材料：

1.《永嘉县企业员工子女入学申请表》；

2. 职务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永建立社保关系证明材料；

4. 家庭户口本、劳动合同（需在劳动部门备案）、工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企业员工需提供公司中层以上干部每年到县经信局备案情况、公司内部通讯录原件及复印件、5个以上不同部门员工证明（盖公司公章）；

6．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主要解决工业企业员工子女起始年级（义务教育一年级、七年级）的入学问题，其他年级视本区域公办学校具体实际酌情安排。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安排入学的工业企业员工子女，可在同一学校连续读至该学段结束。升读高一级学段，需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企业员工，由本人对其子女申请入学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当年其子女入学优惠政策，三年内不得申请。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企业，必须对本企业提交的员工子女入学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取消该企业当年员工子女入学资格，且三年内不得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经信局、县教育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三年（即2021-2023年），原《永嘉县工业企业员工子女入学管理办法》（永经信〔2018〕40号）废止。